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事故調查期中飛安通告

通告編號：ASC-IFSB-18-12-001

發布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

事故經過：

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，一架國籍直昇機，於 1653 時自臺北航空站起飛執行緊急海上吊掛後送任務，機上載有機組員計 5 人。約 1750 時執行病患吊掛並回收海巡搜救員回艙作業，起吊過程中發現該搜救員昏迷休克，於送醫途中死亡。

說明：

依據訪談資料，於人員起吊過程中，該機吊掛鋼繩與起落架卡滯無法升降。組員協議降低飛機高度將吊掛鋼繩垂降水中，待負荷解除後再將鋼繩推開脫離起落架。於前述作業中，駕駛員依據駕駛艙空速表將飛機速度操作至最低之滯空速度，始將吊掛鋼繩垂降水中完成前述作業。事故後調查小組蒐集相關衛星定位紀錄器 (GPS) 資料檢視後發現，該機當時滯空係以 50~30 浬/時之地速將吊掛鋼繩垂降水中。

建議事項：

請要求所屬飛航組員務必瞭解：

1. 指示空速不等同於地速；
2. 空速表於低速情況下及空速指示為零時不等於滯空狀態；
3. 該型機執行夜間吊掛任務，如無法保持目視地物參考狀況時，不可執行人員定點垂降之滯空操作，以避免可能衍生之風險。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執行長官文霖